

國立臺南大學「AI半導體製程」微學程設置要點

109年1月8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3月25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AI半導體製程」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及材料科學系開設。
-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至少修習 15 學分，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累積達 15 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課程認列為各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與否，由學生所屬系所審核決定
- 七、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理工學院送本微學程開課系所審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八、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系、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九、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系、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I半導體製程」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級
必修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	3	理工學院
專業課程	半導體製程技術概論	3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工程導論	3	電機工程學系
	半導體物理	3	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系
	薄膜光學與實習	3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半導體	3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分析	3	材料科學系
	薄膜工程	3	材料科學系
	電子顯微鏡	2	材料科學系
	電子材料	3	材料科學系
	光電材料與應用	3	材料科學系